

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新园区幼儿桌椅、区角柜等
采购合同

甲方：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

乙方：龙游同心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9日



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新园区幼儿桌椅、区角柜等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新园区幼儿桌椅、区角柜等采购

项目编号：LYTSZC2024-101

甲方（采购方）：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龙游同心家具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合同后附报价清单）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92550.00元）。

注：合同价中必须包括商品采购、验收、购置安装调试、运输保险、装卸、包装、管理、人力、保险、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费、施工后垃圾清理、退货损失、意外索赔、违约索赔、招标代理费、风险、税费成本、不可预见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第三条 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交付后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数据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第五条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保期

质保期：质保期贰年（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自验收之日起算。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着，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贰年（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货款凭正式发票、合同由甲方结算。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采购人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剩余合同款；

注：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合同



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



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乙方应对派遣该项目实施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天顺招标代



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

地址：龙游县小南海镇康庄路3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余受

签字日期：2024年8月9日

乙方（盖章）：龙游同心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城南开发区兴业大道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志敏

开户银行：龙游农商银行

账号：201000123014498

签字日期：2024年8月9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4年8月9日

